附件

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备案（审批）表

编号：（由局建安处填写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程名称** |  |
| **建设单位** |  | **项目负责人及电话** |  |
| **项目合同段** |  | **本合同段金额（元）** |  |
| **变更金额（元）** | （包括增加和减少） | **累积变更金额（元）** |  |
| **变更责任单位** | 其他原因引起的变更不需填写此栏 |
| **变更提出单位、内容及依据** | （本格需详细填写，若填写不下可另附页作为附件） |
| **变更产生的原因（用“√”选择并在括号中说明）** | □建设单位原因、责任（建设规模、标准提高，新增项目等）□设计、勘察单位原因、责任（设计失误、勘察设计失误等）□监理或咨询公司原因、责任（工程量清单有误、现场管理失误等）□施工单位原因、责任（因施工失误、拖延等）□其他原因（政策原因、设计优化、验收规范、标准变化，征地拆迁等） |
| **建设单位意见** | 该项变更已通过本单位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纪要文号：××××。 （ 公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建安处审批意见** | 该项变更已于×月×日经专家（或技术委员会）评审通过，请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，再报局建安处备案。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**备案意见：**年 月 日 |

注：50万元以下的、非重大设计变更，资料齐全的情况下，局建安处直接办理备案。

填表说明

1.所有设计变更须填写此表。

2.随表提交以下附件：

（1）建设单位内部变更管理流程审查文件；

（2）建设、设计、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意见；

（3）建设单位会议纪要等文件；

（4）变更方案及设计文件；

（5）工程计量表及造价估算表；

（6）其他材料。

（上述文件仅用于审批过程参考资料）

3.“责任单位”是指造成设计变更的单位，须填写具体单位名称，“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”须由本人签字。其他原因（政策原因、设计优化、验收规范、标准变化，征地拆迁等）引起的变更不需填写“责任单位”。

4.本表一式三份，局建设和安全监管处、建设单位、承包人各一份。